

刘新华：用“为民”之心守护碧海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岗

“开海喽！”9月1日，为期4个月的黄渤海海域伏季休渔期结束了。中午12点刚过，在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登记在册的1600余艘渔船向着广阔的大海进发，开启了新一轮的耕海征程。海风扑面，马达轰鸣，渔民爽朗的笑声传入耳中……看着眼前的一切，岚山区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新华在回访督促整治“三无”船舶一案时欣慰地说：“耕海牧渔，渔民们又将迎来丰收的一年！”

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刘新华的目光始终紧盯“为民”二字，只要牵扯到老百姓利益的案件，只要牵涉到公共利益的事，就一办到底。群众不满意就继续跟进，向前再迈一步，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一件“小案”，以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人民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从检15年来，刘新华始终秉持“向前一步解决问题”理念，务实重干，带领办案团队办理了多起优秀或典型案例，个人则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并荣获“富民兴鲁劳动奖章”“齐鲁最美检察官”等称号。

“三无”船舶清零了

生在海边，长在海边。作为土生土长的岚山人，刘新华对大海有着一种天然的亲切。

“大海是渔民赖以生存的家园，现如今岚山区登记在册的1600余艘渔船，为他们耕海牧渔提供了更安全的保障。”刘新华说。1600余艘渔船，看似简单的数字背后，却隐藏着刘新华与同事护航海洋的一片赤诚。

2021年，一起“三无”（无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船舶案件引起了刘新华的注意：当年2月，岚山区某养殖协会渔民反映，相关海域存在“三无”船舶影响渔业安全生产活动问题，不法分子利用“三无”船舶违法载客出海观光、海钓，擅自出海从事非法捕捞，这些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得知这一情况后，刘新华和同事立即赶到辖区内海域，查码头、访渔户，到驻地村居及相关执法机关走访座谈，多方了解“三无”船舶的现状，通过实地调查、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这些船舶中，有的未刷写或安装船舶识别号，有的船体破损老旧、非法改装、未配备救生衣等，严重扰乱了当地正常渔业生产秩序，同时对渔民人身和海域航行安全带来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刘新华回忆道。

问题出在哪里？对此，刘新华专门查阅了大量涉渔法律法规，牵头负责与各相关执法部门召开座谈会，厘清多个执法部门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伴随着走访、调查深入，刘新华查找到了症结所在：多个执法部门权责不明、证据固定难、违法人员难找、查获的“三无”船舶存放地点难找、看管费用高、看管风险高、违法成本低、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就



此，岚山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在前期调查基础上，梳理渔业船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1年4月分别对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监管领域内依法联动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后，经过岚山区检察院主动沟通、积极推动，该区海洋发展部门牵头与海事、海警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三无”船舶集中整治活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21次，拆除“三无”船舶77艘，收缴“三无”船舶339艘，辖区内“三无”船舶实现历史性清零。

2022年8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研究基地——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评选的“2021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三无’船舶是影响渔业生产的大隐患，以前那些‘三无’渔船禁渔期可能还照样捕捞，现在全部拆掉、运走了，感觉码头都宽敞了不少。”今年6月8日，在“世界海洋日”来临之际，刘新华和同事们开展“益心向海”保护海洋生态走访活动，沿海渔村的渔民高兴地说。

美丽的海岸线回来了

城中在海，海在城中。绵延的“黄金海岸线”是岚山引以为傲的景致，当地旅游业也因此蓬勃复苏，吸引着无数游客前来打卡。

5年前，这片珍贵的沙滩却是另外一番模样：辖区内松虎湾海域部分海岸线存在违法用地、非法弃置垃圾和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刘新华到松虎湾走访

发现，印象中的海清岸洁景象已经不复存在，脏乱差的岸滩让人心痛。

事不宜迟。经批准立案后，刘新华和同事勘查现场，运用先进设备进行取证和动态跟踪，到该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辖乡镇（街道）政府了解情况。经深入调查，他们认定：辖区内松虎湾等海岸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非法弃置垃圾和非法采砂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同时，某建设公司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占用海域填海3.5公顷。

2018年6月12日，刘新华向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辖乡镇（街道）分别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违法排污以及非法占用海域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在诉前就实现公益保护，是此类案件的‘最佳司法保护状态’。为此，我们采取诉前磋商机制，推动各职能部门厘清监管职责，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刘新华说。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内容。其中，该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还牵头制定查处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的执法方案，实施退渔还海、修岸护海、治污净海、绿色养海、文化兴海等碧海行动。此后两个月时间，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督促拆除违法建设142户192处，完成退渔还海477亩，新建护岸893米，完成海滩修复回填工程1.75万立方米，修复海岸线2.42公里，查处违法案件7起，收缴罚款5000余万元。

“蓝碳”生态损失补偿了

松虎湾海岸线恢复了，可故事远没有结束。岚山区随即启动松虎湾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在滩涂上、公园内种植了一排排整齐的柽柳。而今，百万株柽柳随风摇曳，如杨柳般婀娜多姿，美丽的海岸线又回来了。

看着成片的柽柳，刘新华想到柽柳适合在盐碱地生长，对改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有重要作用，还可以大量吸收二氧化碳，是公认的碳汇树种。“最高检发布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提出可以探索通过认购碳汇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能否继续向前一步，将柽柳林打造成全省首个以柽柳碳汇为主的碳汇交易、碳汇示范种植平台，探索建立在公益诉讼中认购碳汇产品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补偿机制？”

敢想敢干、说干就干，这是刘新华一直以来的做事风格。今年6月2日，在他的努力下，岚山区检察院与日照岚控集团在岚山柽柳公园举办了“检察公益蓝碳固碳基地”揭牌仪式。

办案结果是检验一项机制运行成效好坏的重要标准。“非法捕捞黄蚬子等贝壳类生物，在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同时，也减损了贝壳类生物具备的海洋净化、固碳等海洋生态服务功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即海洋碳汇损失人民币2446.48元。”今年8月23日，由岚山区检察院提起的日照市首例适用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案在岚山区法院开庭。

该案中的被告使用禁用渔具拖曳齿耙刺网非法捕捞黄蚬子2.7万斤，对鱼虾贝类的子孙后代杀伤力极大，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和损失。刘新华认为，海洋不仅蕴含着丰富的生物资源，还是固定碳、储存碳的宝库，其中海洋贝壳类生物更是具有高效的碳汇功能。贝壳类生物减少的同时，会造成海洋碳汇效应的减损。

“待案件判决赔偿金到位后，可以选择以种植柽柳等方式替代生态修复，实现海洋生态利益的填补和续造，提升海洋生态固碳能力，确保受损生态环境资源得到有效修复。”刘新华对探索实施的碳汇补偿机制充满了信心。

“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职责，我将竭尽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这句话早已成为刘新华的座右铭，他也始终奋战在公益诉讼办案第一线，尽职尽责，无怨无悔。

人民有所需，我必有所为。正是源于这份为民之心，刘新华以专业写就敬业——他创新的经验做法《主动作为，开拓创新，让公益诉讼制度落地生根》在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进行书面交流；他主持的公益诉讼创新工作，被确定为省级公益诉讼服务标准化项目；他参与研究的省级课题《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拓展研究》顺利通过省检察院课题验收；他撰写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探索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标准，助推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化办理进程》分别获全省优秀课程、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创新项目一等奖。

坚守公平正义，做为民而有“温度”的检察官，刘新华一直在路上……

福寿螺，是祸不是福

闲暇时光，漫步在河道、湖边，可以看见一些附着在堤岸、植物茎秆上的粉红色小螺球。这些小螺球看似人畜无害，其实却是会破坏生态环境的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

“福寿螺的防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目前福寿螺卵块蔓延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日前，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受福寿螺入侵的河道、湖边进行回访时，河湖护理工作介绍道。

今年5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其在万龙湖游玩时，发现湖中水草茎秆上有一团团粉红色的福寿螺卵块附着。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进行实地勘查。经调查发现，万龙湖大桥桥墩及部分水岸过渡区域的水生植物离水面10至20厘米处附着有大量“粉色小球”，十分显眼。

检察官经多方调查确认，该“粉色小球”是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的卵。据了解，福寿螺系首批入侵我国的16种重大危险农业入侵生物之一，其大量

繁殖会造成水体污染、水生农作物减产、威胁水生生物生存等严重危害。

除上述湖泊发现的几处，是否还有其他地方被福寿螺入侵？检察官多次到辖区多个湖泊开展调查摸排，并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发现区内万家湖、汤湖因与外界水域相通，受福寿螺入侵问题最严重。若福寿螺及其虫卵不能及时予以清除，将存在进一步扩散、威胁本地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的风险。

为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蔓延，经过分析研判，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按照磋商意见积极行动，形成整改合力，制定整改措施，采取人工防治为主、生物化学为辅的措施，组织人员进行人工摘卵、摘螺工作，将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院，并表示会持续跟进观察，防止辖区内福寿螺再次泛滥繁衍。据统计，今年5月以来，相关行政机关在汤湖、万家湖水域出动人力248人次，清理福寿螺卵3946公斤，清理福寿螺卵约623公斤。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吴晓琴）

快递员非法售卖个人信息，查！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不仅维护了公司利益，也保障了社会公众的个人信息安全。”日前，北京某公司安全部的代表侯某向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了感谢。

2022年年底，侯某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每到下班之后，公司下辖的三个物流快递站点负责人的工作账号被人异常登录，用于大批量查询客户信息。“这个现象有些反常，按理来说应该是在上班时间运单信息查询量比较大，但是我们发现，这三个账号总是在半夜开始登录查询。为了查清原因，我们向三个快递站点的负责人了解情况，没想到他们对此均不知情。另外我们还发现，查询的信息基本上跟我们站点的工作无关。”侯某告诉记者。

到底是谁在半夜查询？该公司深入调查后发现，这三个站点都习惯把负责人的账号、密码直接写到电脑上，给了外部人员可乘之机。侯某顺藤摸瓜，通过查找电脑附近监控、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发现附近站点的快递员王某经常偷偷潜入这三个站点，登录负责人账号非法下载公民个人信息。王某浮出水面后，该公司及报了警。

2022年11月11日，案件移送到大兴区检察院办理。考虑到该案涉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检察官及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了线索。

“这是我院办理的第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没有太多经验可以借鉴。我们查阅了大量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例，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细致梳理，确定该案符合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条件。”大兴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某表示，王某作为公司快

递员，不仅没有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而且监守自盗，违规下载并出售个人信息5000余条。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通过对王某释法说理，使其认识到盗取他人个人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不特定人遭受骚扰和诈骗的风险，从而侵犯了公共利益。最终，王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愿意认罪认罚，赔偿公共利益损失。

但是，如何准确认定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王某称其通过出售个人信息获利1000余元，微信转账记录却显示其收到了2.1万元。

“难道王某没有如实供述？”带着这个疑问，办案组查看了王某售卖个人信息的聊天记录，发现王某在收款时提到了“多退少补”等信息。办案组结合书证、讯问笔录、转账记录等证据认定前述2.1万元是王某一次性预收款。王某与买方约定个人信息0.2元一条，根据销售数额多退少补，如果实际出售条数不够王某要退还多收款项。

“最终我们认定，王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共计5107条并向他人出售，非法获利1021.4元。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要依法严惩，但也要讲事实、讲证据。”王某告诉记者。2023年4月17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除追究王某刑事责任外，要求其赔偿公益损失、公开赔礼道歉。5月9日，法院认定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2.1万元。此外，法院判令王某赔偿公益损失1021.4元，向社会公开致歉。法院宣判后，王某依法缴纳了赔偿金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孙传玺 赵静）

健身设施实现一键报修

在重庆市璧山区，健身设施可以一键“码”上报修啦！9月18日，家住璧山区团堡社区的张大爷在家门口使用“划船器”时，对身边朋友感慨地说：“扫描二维码进入报修界面，再上传受损设施照片、选择地点，就可以提交报修申请了，真是方便。”

“电视塔公园的扭腰器螺丝都松了，一直没人修，好危险哦！”2023年3月底，璧山区检察院接到一条来自群众的线索。公益诉讼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发现情况属实，部分健身器材磨损严重，有的甚至已腐蚀生锈，埋下安全隐患。

“是个例还是通病？辖区内是否还有类似情况？”随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全区室外公共健身器材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遍布辖区10个镇街的24个公共健身点以及4个城市公园配建的健身器材，都存在生锈破损、超过安全使用年限、配件不达标等安全隐患。

“问题健身器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必须及时维修。”4月20日，璧山区检察院在固定相关证据后依法立案。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4月26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展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代表及三名听证员参加。

听证会通报了室外公共健身体育设施等相关情况，参会人员围绕安全隐患问题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讨论，进一步厘清管理职责。“各镇街的健身器材日常维护和应由相应街镇负责，城市公园公共健身器材应由区文旅委和城市管理局共同协商，进行维护、管理。”对于损坏的健身器材，我们会

及时更新更换，定期对健身器材进行安全评估。“我们会不定时对全区健身器材进行巡检，下一步还要督促镇街常态化开展健身器材巡查。”……

检察机关则提出：“公共健身器材不能及时报修一直是个难题，除了常态化巡查外，是否可以采取更具时效性的方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比如借助互联网破局，研发报修小程序之类的应用，让群众参与到公共健身器材的管理中来。”这一建议得到了参会人员的一致同意。参会人员认为，这样可以改粗放式培养为精细化培养，不仅能及时报修，还降低了管理成本。

当日，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健身器材进行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加强日常安全巡护，提升全民室外健身器材公共服务水平。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相互配合整改，对公共健身器材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增设安全缓冲区50余处，更换、维修公共健身器材60余套。

与此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在健全完善定期巡查制度的基础上，还研发了报修小程序，张贴健身设施报修二维码50余处。“这个小程序对接的是智慧城市平台和志愿者服务队，市民发现问题后直接扫码，后台能够直接精准定位，第一时间安排工人进行维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近日，璧山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确认未达标、超过安全使用年限、零部件损坏的健身器材得以更换或修复，小程序里的百余条报修信息均已及时处理。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传丽 郭佳佳）

为长眠西藏63年的烈士找到家乡亲人

时隔63年之后，长眠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边坝县的河南泌阳籍烈士曹炳忠，终于“找到”家乡亲人。9月8日，98岁的曹华亭老人看到刻着“曹炳忠”名字的烈士墓碑照片，忍不住老泪纵横：“咱爹娘他们可以安息了，姐姐的心愿实现了……”

2023年6月5日，搜狐网发布的西藏平叛叛乱牺牲烈士寻亲名单中，河南泌阳籍烈士曹炳忠的信息引起了泌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关注。信息显示：曹炳忠烈士，河南省泌阳县索庄乡曹庄人，1935年3月出生，1957年3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54军134师401团75炮连司务长，1960年4月在西藏边坝县有乃山战斗中牺牲，年仅25岁，现安葬于西藏昌都市边坝县烈士陵园14排4号。

检察官仔细查阅《泌阳县志》，发现“烈士英名录”里并没有曹炳忠的名字。而泌阳县地图上也没有“索庄乡曹庄村”这个地方。这是怎么回事？检察官走访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史志办、县地名办等部门，反复查阅历史资料，发现曹炳忠烈士牺牲于1960年4月，当时泌阳县还处于南阳专区，1965年7月泌阳县才划归新成立的驻马店专区，并且将原属于泌阳县的朱集、饶良等公社划入了新成立的社旗县。检察

官推测曹炳忠烈士牺牲时是泌阳人，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则可能是社旗人。

7月5日，泌阳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查明曹炳忠烈士详细信息，寻找烈士亲属和后人，维护烈士的荣誉和尊严。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加，成立了为曹炳忠烈士寻亲专班，通过大河网、今日驻马店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得到了大量第一手信息资料。

9月6日，经到原属于泌阳县的饶良、朱集等乡镇实地走访和排查，寻亲专班在唐河县饶良镇南邱庄村曹岗组找到了曹炳忠烈士的侄子曹继省。曹继省保存的烈士证书与社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存的1980年河南省革命烈士英名录的记载内容一致。

根据曹继省提供的情况，寻亲专班又在唐河县曹岗组曹庄村找到了烈士的姐姐——今年98岁的曹华亭。发现曹华亭家未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泌阳县检察院告知了唐河县检察院，唐河县检察院依法督促当地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曹华亭家挂上光荣牌。

西藏检察机关得知情况后，给予大力支持。边坝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小英等人专程赶到40公里之外的边坝县烈士陵园，开展纪念祭扫活动，拍摄了曹炳忠烈士墓的保护照片，并邀请烈士亲属和有关部门前来西藏祭扫革命英烈墓。

自2018年5月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泌阳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先后共



办案检察官到烈士曹炳忠姐姐家核实相关信息。

县烈士陵园，开展纪念祭扫活动，拍摄了曹炳忠烈士墓的保护照片，并邀请烈士亲属和有关部门前来西藏祭扫革命英烈墓。

自2018年5月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以来，泌阳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先后共

促使9名革命烈士“找到”家乡亲人或安葬地。全国人大代表、泌阳县西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邢磊赞道：“检察机关为英烈权益保护贡献了力量。”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红旗 程新青）